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執事聲字第443號

異　議　人　黃佩宇

　　林永盛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騰邦投資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1132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3條、第12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11320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月27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1月3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人黃佩宇異議意旨略以：要保人是否終止保險契約，應

本於要保人自己之意思，執行法院不得逕終止債務人之保險契約，本件債務係因前購屋所生，房屋已遭拍賣清償，縱當時拍賣金額低，惟債權人已獲部分清償，何以本件債權額仍與當時拍賣時的債權額相當，債權人請求之利息，部分應已罹消滅時效。其名下如附表一所示之保險為其家庭在多年來積欠債務後，所餘唯一依靠，伊近年發生多次意外，始有保險規劃，以此做為將來年老之保障，且附表一編號4、5為24年前就已購買，附表一所示之預估解約金不足以支應伊與年邁母親之生活費云云，原裁定准予解除其名下保險，不符比例原則，為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異議人林永盛異議意旨略以：附表二所示之保險均為28年前購買，被保險人雖均為伊自己，惟受益人均為其父母，父母均高齡80幾歲，身體狀況均不佳，若伊不幸先離世，附表二所示之保險之保險給付將做為父母經濟依靠，且保險金有道德風險，應不宜發扣押命令云云，原裁定准予解除其名下保險，不符比例原則，為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四、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

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

五、經查：

㈠相對人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1556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異議人名下保險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1132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2年7月24日以北院忠112司執戊字第111320號執行命令命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產險）分別將異議人名下之保險扣押，經各保險公司以異議人名下之保險僅餘如附表預估解約金欄所示之金額為由聲明異議（另異議人林永盛名下之新安東京產險保單並無解約金）。異議人黃佩宇以需扶養年邁、患病之母親，伊目前無穩定工作收入，其名下保險不僅為維持伊與家人生活，且部分保單之被保險人為其兒子等為由聲明異議。異議人林永盛以其薪資負擔生活費用後所剩無幾，尚需扶養年邁、患病雙親，解除其名下保險不符比例原則由聲明異議。原裁定以異議人黃佩宇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保單已繳納約2,185,920元之保險費，難謂其有難以維持生活之虞，且異議人均稱附表所示之保單係為保障高齡父母生活，惟附表所示之保單之被保險人均非其父母，難認屬其生活所必需為由，駁回異議人之異議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

㈡異議人均主張僅要保人自己得決定是否終止保險契約、相對人係以低價收入本件債權，即可要求異議人清償鉅額欠款，不合比例原則云云。惟查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業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在案，相對人既已提出適法執行名義，自得聲請對異議人為強

制執行，又揆諸前開說明，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於兼顧當事人間之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之情形，非不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異議意旨主張此為其一身專屬之權利，執行法院不得核發換價執行命令代為終止上開保單，並非可採。

㈢異議人黃佩宇主張附表一所示之保險係為保障其與母親未來生活費用云云。惟查，附表一所示之各張保單，目前僅編號1之保單尚須繳納保費，黃佩宇自陳每年需繳149,415元，且該筆保險為黃佩宇於108年間始購買，難認黃佩宇近年有難以維持生活之情；且附表一所示之保險之被保險人均非其母，是縱其母患病，亦無法申請該等保險予以給付，亦認該等保險與維持其母生活有何等關聯。又附表一編號1至3之保險，未兼有醫療保險性質，則保單價值準備金在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要保人本無從使用，則黃佩宇主張保險得支應伊與年邁母親生活費一節，並不足採。附表一編號4至6之保險，黃佩宇亦未提出被保險人即黃佩宇或其子林祐謙、林祐紳有何仰賴該等保險之情狀，例如已發生保險事故，而可請求保險給付等，參以其子之年齡，其仍有可能再另外取得相同保險保障之保險。黃佩宇雖稱其子亦有欠款云云，惟其子既已成年，應自行承擔法律上義務，況其子是否欠款與本案無關，綜上，黃佩宇現在生活並無賴附表一所示各張保險之積極狀態，其上開主張均非可採。另關於黃佩宇所稱本件債務前經拍賣房屋已清償部分款項，且部分利息罹於消滅時效部分，因強制執行事件屬非訟事件性質，執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究，無權調查審認當事人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故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當事人就實體上之權利有爭執時，應另提起訴訟，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所能救濟，併予敘明。

㈣異議人林永盛主張附表二所示之保險，因受益人均為其父母，若伊發生保險事故，解約金即為其父母經濟依靠，且伊目前生活開銷龐大云云。惟查保單價值準備金在要保人終止

契約取回解約金前，要保人本無從使用，縱林永盛主張目前因照顧年邁又患病之父母而有龐大開銷，其名下保險之預估解約金亦無從支應其目前生活開銷，雖附表二所示之保險均具有醫療保險之性質，又林永盛自陳該等保險之被保險人即為伊自己，惟並未提出其有其他需仰賴該等保險之證據，是林永盛現在生活並無賴附表二所示各張保險之積極狀態。

㈤綜上所述，異議人目前生活均未仰賴附表所示保險，而若現將附表所示保險予以解約換價，相對人即可受償高達3,046,315元，原裁定准予相對人就異議人如附表所示之保單解約換價，合於比例原則。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顏莉妹

附表一：黃佩宇之保單

編號	保險公司及保單名稱	是否具有醫療保險之性質	預估解約金（新臺幣）
1.	郵局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	否	665,601元
2.	富邦人壽 安泰還本終身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00）	否	815,620元
3.	富邦人壽	否	815,620元

	安泰還本終身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00）		
4.	富邦人壽 增值分紅終身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00）	是	202,425元
5.	全球人壽 安盛國衛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是	84,815元
6.	全球人壽 安盛國衛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是	84,815元

附表二：林永盛之保單

編號	保單名稱	是否具有醫療保險之性質	預估解約金（新臺幣）
1.	全球人壽 安盛國衛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是	92,544元
2.	全球人壽 國泰人壽至尊保本終身保險（保單號碼：A0000000）	是	284,875元